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林國楨

電話：(02)2381-2991

傳真：(02)2331-0341

電子信箱：guojen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政字第1140142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受理公益揭弊者案件分辦協調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緣公益者揭弊保護法(下稱本法)於114年7月22日施行，法務部以114年7月17日法授廉字第11406001930號函請各機關依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指定機關受理單位並公告同仁知悉。
- 二、經本部114年7月30日召開旨揭協調會議決議，本部於不變動現行分文制度下，以「農業部受理揭弊者案件分辦表」及「農業部受理財團法人揭弊者案件分辦表」作為案件分辦依據，所屬各機關(構)得視實務需求參辦。
- 三、另各受理單位辦理陳情檢舉案件，應先行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初核，如屬「揭弊案件」或「疑為揭弊案件(如被檢舉人身分及弊案範圍均符合，僅無法確認具名檢舉人是否為公部門員工)」，應依本法予以保護之。
- 四、檢附法務部114年7月17日法授廉字第11406001930號函、本部「受理揭弊者案件分辦表」、「受理財團法人揭弊者案件分辦表」、「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初核表」、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」簡報及「本部問答輯」等資料各1份供參。

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次長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本部顧問辦公室、本部技參辦公室、本部所屬各機關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

線